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9-05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有 8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根据丹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丹东市振兴区政府拟对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 544 号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收储，并给予合理补偿。根据丹东市土地收储的市场情况，双方将委托土地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参照评估数据协商确定补偿费用金额，并签订资产补偿协议书。具体内容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